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2017年1月17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2017年2月7日起，四川双马的股票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连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自查。

###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2月16日）的收盘价格为34.76元/股，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月16日）的收盘价格为23.06元/股。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跌幅为33.66%。

同期，深证成指(399001)从10,239.21点下降到9,712.80点，累计跌幅5.14%；制造指数（883020）从3,568.63点下降到3,411.60点，累计跌幅4.6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 二、股票交易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

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发生的其他股票交易事宜包括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批量股份非交易过户用于盈利补偿、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协议转让所持股份。

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进行调查，因此，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盖章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